

公 開 類	每月終了後10日內編報	編製機關	彰化縣政府民政處
月 報		表 號	3311-03-01-2

彰化縣所轄面積暨鄉(鎮、市)村(里)鄰數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底

鄉(鎮、市)別	面積 (平方公里)	鄉鎮市數			村里數		鄰數
		縣轄市	鄉	鎮	村	里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

資料來源：依據各鄉鎮市公所造報資料彙編。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2份，經陳核後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
彰化縣所轄面積暨鄉(鎮、市)村(里)鄰數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各鄉鎮市所轄面積暨村里鄰數之增減情形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按鄉、鎮、縣轄市、村、里、鄰分類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 面積：包括平地行政區域(含原有及海埔新生地)及山地行政區域。
 - (二) 鄉(鎮、市)數：其資料增減以本部專案報准為限。
 - (三) 村(里)數、鄰數：其資料增減以依本縣村(里)鄰編組及調整辦法辦理並實施者為限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各鄉(鎮、市)公所造報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編製2份，經陳核後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。